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20 (b) 和(d)、33、46、74(b)和 (e)、
96、97、102、108、116、165 和 166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
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为饱经战祸的
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和平文化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全面彻底裁军：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维护和遵守《限制
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国际药物管制

人权问题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2000年7月11日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
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
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元首于2000年7月5日签署的《杜尚别声明》(见附件)，
以及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于2000年7月4日在“上海五国”元首会晤框架内
举行的外长会晤结果的联合公报(见附录)。

* A/55/150。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和附录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0(b) 和 (d)、33、46、74(b) 和 (e)、96、97、102、108、116、165 和 16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王英凡 (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季纳·贾布瑟诺瓦 (签名)

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埃尔米拉·伊布赖莫娃 (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谢尔盖·拉夫罗夫 (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拉希德·阿利莫夫 (签名)

2000年7月11日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元首杜尚别声明

[原件：中文和俄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各方”），

深信在友好睦邻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上海五国”框架内的合作，密切相互协作符合五国人民的根本利益，顺乎世界多极化和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时代潮流；

矢志维护五国世代友好关系，本着相互理解和平等互利的精神，通过磋商解决所有问题；

重申忠实于“五国”历次会晤所签署的文件精神和宗旨及它们之间签订的所有双边条约和协议；

在相互理解和建设性的气氛中讨论了在各方感兴趣的领域进行多边协作的现状及其前景；

兹声明如下：

一．各方对“上海五国”参加国之间的关系发展深表满意，认为各国在加强相互信任与合作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五国”在维护本地区安全与稳定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和积极的作用，促进了“五国”参加国的共同发展。

各方将致力于使“上海五国”成为五国在各领域开展多边合作的地区机制。

二．各方重申，希望中亚成为和平、睦邻、稳定和开展平等国际合作的区域，反对任何可能导致本地区形势复杂化的冲突、威胁和外来干涉。鉴此，考虑到当前地区及周边地缘政治形势，各方决心深化在政治、外交、经贸、军事、军技和其它领域的合作，以巩固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三．各方指出，五国在解决边界问题和加强军事信任方面达成的协议体现了建立在相互信任、平等与合作基础上的新安全观，有利于加强相互理解与睦邻关系，为确保这一广泛地区的稳定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

各方表示，将切实落实1996年和1997年分别在上海和莫斯科签署的五国关于在军事领域加强信任及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的所有条款，认为这些协定首次在七千多公里的边境地带建立了信任和透明、军事活动可预测和可监控的区域。

各方对旨在保证组织和协调核查活动的五国联合监督小组的顺利启动表示满意，认为利用该小组的潜力对探讨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有关问题也是必要的。五国元首主张加快这方面的步伐，包括就预防危险军事活动举行联合演习和演练、交流在维和行动中相互协作的经验，以及共同举办有关会议、研讨会、讲习班和体育竞赛等活动。

四. 各方认为，举行“上海五国”参加国国防部长会议和国防机构间的磋商，对进一步加深五国在军事领域的相互信任和友好合作，共同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是适宜的。

五. 各方重申决心联合打击对地区安全、稳定和发展构成主要威胁的民族分裂主义、国际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以及非法贩卖武器、毒品和非法移民等犯罪活动。为此，五国将尽早制定相应的多边纲要，签署必要的多边合作条约与协定，定期召开五国执法、边防、海关和安全部门负责人会晤，视情在五国框架内举行反恐怖和暴力活动演习。

各方表示决不允许利用本国领土从事损害五国中任何一国主权、安全及社会秩序的行为。

各方对“比什凯克小组”框架内五国执法和安全部门的合作发展水平表示满意，支持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在比什凯克市建立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倡议，并责成本国主管部门进行谈判，准备具体建议，继续就此问题进行磋商。

六. 各方表示坚决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重申各国根据本国国情选择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道路的正当权利，反对以“人道主义”和“保护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支持彼此为维护五国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社会稳定所作的努力。

各方重申恪守尊重人权的原则，同时认为在运用该原则时必须考虑各国历史形成的特点，强调运用这一原则不能违反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各方声明根据一个中国的原则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维护国家统一的愿望和努力。各方支持俄罗斯联邦关于解决车臣共和国问题的立场。

七. 各方注意到当今世界面临的政治和其他挑战，包括试图改变业已形成的解决国际和地区问题的惯例。强调将坚定不移地推动加强联合国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唯一普遍机制的作用。各方反对未经联合国安理会批准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反对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出于私利垄断全球和地区事务的企图。

八. 各方强调必须无条件地维护并严格遵守 1972 年签署的禁止建立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反导条约。该条约是维护战略稳定的基石和进一步削减战略进攻性武器的基础。

各方认为，在亚太地区部署集团性的封闭的战区导弹防御系统将破坏该地区的稳定和安全，导致军备竞赛升级。各方支持中国关于反对任何国家以任何形式将台湾纳入战区导弹防御系统计划的立场。

九. 各方声明，今年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 30 周年，这一条约经受了时间的考验，证明它是遏制核武器扩散威胁的有效工具，降低了核冲突爆发的危险。各方支持赋予该条约以真正的普遍性。

十. 各方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建立中亚无核区的倡议，认为中亚无核区条约应符合业已实施的同类文件的原则和标准。

十一. 各方对阿富汗持续不断的军事政治对抗深表关切，认为这对地区和国际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各方支持联合国在政治解决阿富汗冲突方面所做的努力及其主导作用，呼吁冲突各方保持克制，在考虑阿富汗社会所有集团和阶层利益的情况下，尽快进行和平谈判。

十二. 各方对塔吉克斯坦完成和平进程和建立民族和解表示欢迎，支持塔国家领导人旨在解决冲突后重建、进一步振兴经济、发展民主制度和进行经济、社会改革等问题所采取的方针，呼吁国际社会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发展给予必要的援助。

十三. 各方认为亚洲相互协作和信任措施会议是亚洲大陆上的积极进程，它与亚洲现有的其他组织和机制一道，为在维护地区安全、增进相互信任和发展多边合作方面进行政治对话，进一步创造了条件。

十四. 各方将在平等和互利合作原则基础上全面鼓励在五国框架内理顺和发展经贸伙伴关系，包括改善本国投资和贸易环境，为五国其他国家的公民和企业进行正常商业活动、解决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纠纷提供有利条件。

各方认为，落实哈萨克斯坦提出的关于举行五国政府首脑会晤的倡议完全符合上述目标，支持五国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建立联合专家小组，认真准备。

各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希望俄罗斯和中亚各国积极参与中国西部地区开发给予支持。

各方认为，有效利用“上海五国”能源潜力，加强区域能源互利合作是确保地区稳定和发展的的重要因素，将使“上海五国”的多边协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十五. 各方将鼓励“五国”在文化领域发展合作，包括共同举办各种联欢节、展览会、巡回演出，并认为适时举行“五国”文化部长会晤是适宜的。

十六. 各方高度重视本地区环境保护，包括利用水资源，将在这一领域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

十七. 各方重视开展五国外交部门之间的合作, 认为举行外长年度会晤, 审议五国发展各领域的相互协作问题, 讨论国际和地区形势并协调共同立场是适宜的。

十八. 为加强在研究五国框架内合作问题上的协调基础及可操作性, 各方将对各国任命的国家协调员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 支持建立国家协调员理事会和通过有关旨在提高其工作效率的五国章程文件。

十九. 各方重申, 五国相互协作不针对其他国家, 是开放性的, 欢迎其他有关国家在国家间或其他水平上参与五国合作的具体计划和项目。

二十.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努·阿·纳扎尔巴耶夫、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阿·阿·阿卡耶夫、俄罗斯联邦总统弗·弗·普京、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沙·拉赫莫诺夫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阿·卡里莫夫参加“上海五国”元首杜尚别会晤。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努·纳扎尔巴耶夫 (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签名)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阿·阿卡耶夫 (签名)

俄罗斯联邦总统
弗·普京 (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埃·拉赫莫诺夫 (签名)

2000年7月5日于杜尚别

2000年7月11日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长会晤结果联合公报

[原件：中文和俄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于2000年7月4日在杜尚别举行“上海五国”元首会晤框架内的第一次外长会晤。

外长们欢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参加杜尚别会晤。

会晤是在相互理解和建设性的气氛中进行的。

五国外长总结了1999年8月“上海五国”元首比什凯克会晤以来五国相互协作的发展历程，满意地指出，五国在边境地区的军事互信程度提高，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在政治、安全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的共识扩大，贸易交流和经济互利合作进一步发展。

“上海五国”框架内各种机制的建立与发展反映了五国人民永为好邻居、好伙伴、好朋友的愿望，体现了建立在平等合作、互信互利基础上的不结盟、开放的、不针对第三国的新型国家关系，丰富了当代外交和区域合作的实践，对维护地区安全与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利于世界多极化进程的发展和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的建立。

五国外长指出，上述观点已载入五国元首会晤总结性文件——《杜尚别声明》草案。该文件还为进一步加强和发展相互协作指明了方向，确定了这方面的具体任务及切实可行的实施途径。

五国外长认为，为了确保“上海五国”元首会晤更有成效，协调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合作，有必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上海五国”框架内的协作机制。

为此，五国外长商定今后每年会晤不少于一次，轮流在五国举行，就世界和地区形势的迫切问题交换意见，同时五国外交部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磋商。

五国外长同意就“上海五国”框架内的相互协作问题建立国家协调员理事会。理事会将在其制定并通过的章程基础上开展工作。五国外长赞成今后赋予理事会“上海五国”工作机构地位，并为此缔结五方相关协定。

五国外长认为，五国开展经济合作不仅是五国应对经济全球化客观形势的需要，也是从根本上加强本地区安全与稳定的关键所在和加快五国经济和社会发展

的重要因素之一。五国外交部将为加强五国多边和双边经贸合作给予全力协助，并创造一切便利条件。

五国外长对中国同哈萨克斯坦、中国同吉尔吉斯斯坦全面解决边界问题表示欢迎。他们指出，中国同俄罗斯、中国同塔吉克斯坦将以有关目前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通过平等协商，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继续谈判，以尽早彻底解决剩余的边界问题。五国外长相信，以中国为一方和以俄、哈、吉、塔为另一方的世界上最漫长的陆地边界线将成为紧密连接五国人民友谊的纽带。

五国外长对民族分裂主义、国际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活动的日益猖獗深表忧虑，认为上述势力是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主要威胁，有必要通过双边和多边协作加强这方面的合作，包括“五国”签署相应条约和协定。

五国外长高度评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对维护中亚地区稳定所做的贡献，重申支持他们提出的有利于加强本地区和全球安全的倡议及努力，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加强亚洲信任措施的努力。五国外长反对任何外部势力采取的可能导致本地区形势复杂化和尖锐化的活动。

五国外长对塔吉克斯坦冲突调解进程的顺利结束和实现民族和解表示欢迎，支持塔政府和人民为维护国家独立与主权、保障冲突后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所做的努力。

五国外长对霸权主义抬头，使用强权政治解决冲突局势，局部战争和地区冲突不断，人类面临的挑战增多等现象表示忧虑。

五国外长强调，在当前形势下，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国际法准则，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确保世界和平与稳定，实现人类共同发展与繁荣的重要基础。五国外长指出，俄罗斯和中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保障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五国外长认为，尽管困难重重，世界仍将继续向多极化发展。五国将在国际战略问题上加强协作，反对任何形式的“新干涉主义”。五国外长声明坚决反对任何以保护人权和人道主义为借口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行为和企图，强调人权的普遍性应与各地区和各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

五国外长重申支持联大 1999 年通过的“关于维护和遵守《反导条约》”的决议，强调这一条约应得到全面严格的遵守，反对任何违反该条约的企图。各方指出，在亚太地区部署集团性的、封闭性的战区导弹防御系统将破坏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五国外长对阿富汗局势表示关注，呼吁交战各方为人民和国家的最高利益，早日坐下来谈判，以实现民族和解。五国外长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利用阿富汗及其领土从事危害本地区安全的活动。

五国外长声明支持中国在台湾问题上和俄罗斯解决车臣共和国问题的原则立场。

五国外长指出，“上海五国”框架内的协作是不结盟、不排外、不针对第三国的，正在为维护地区安全与稳定作出重要贡献。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长

叶·阿·伊德里索夫（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长

唐家璇（签名）

吉尔吉斯共和国外长

穆·桑·伊马纳利耶夫（签名）

俄罗斯联邦外长

伊·谢·伊万诺夫（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长

塔·纳·纳扎罗夫（签名）

2000年7月4日于杜尚别
